

关于印发生鲜乳收购许可证管理办法的通知

浙农政发〔2008〕12号

各市、县（市、区）农业局：

为切实加强和规范生鲜乳生产、收购环节的质量安全管理，保障乳制品质量安全，根据国务院《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和农业部《生鲜乳生产收购管理办法》规定及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有关证书格式的通知》（农办牧〔2008〕67号）要求，我厅制定了《浙江省生鲜乳收购许可证管理办法》、《浙江省生鲜乳收购站行政许可现场审验评分标准》等规范性制度，现予以发布。请各地遵照执行，并将执行中的相关情况及时上报我厅。

附件：1. 浙江省生鲜乳收购许可证管理办法 2. 浙江省生鲜乳收购许可证申请表 3. 浙江省生鲜乳收购站行政许可现场审验评分标准 4. 生鲜乳收购记录 5. 生鲜乳销售记录 6. 生鲜乳检测记录 7. 生鲜乳收购许可证 8. 《浙江省生鲜乳收购许可证》备案登记表 9. 各县行政区域代码 10. 生鲜乳准运证明 11. 生鲜乳运输销售交接单.doc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附件 1:

浙江省生鲜乳收购许可证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本省生鲜乳生产、收购行为，确保生鲜乳的质量安全，促进奶业生产的持续健康发展，根据国务院《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和农业部《生鲜乳生产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生鲜乳，是指奶畜所分泌的、未经加工的奶畜原奶。

第三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生鲜乳生产、收购、贮存、运输、销售活动，应当遵守本办法。

第四条 开办生鲜乳收购站的乳制品生产企业、奶畜养殖场、奶农专业生产合作社，必须先取得工商登记；从事生鲜乳收购、贮存、运输的生鲜乳收购站应当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以下简称《许可证》）。

第五条 《许可证》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发放；市设新区或开发区内的许可证，由市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发放《许可证》（以下统称“县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第二章 申 领

第六条 向所在地县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申领《许可证》，必须提交以下材料：

- （一）生鲜乳收购许可证申请表（见附件 2）；
- （二）生鲜乳收购站平面图和周围环境示意图；
- （三）冷却、冷藏、保鲜设施和低温运输设备清单；
- （四）化验、计量、检测仪器设备清单；
- （五）开办者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 （六）从业人员的培训证明和有效的健康证明复印件（需交验原件）；
- （七）卫生管理和质量安全保障制度。

以上材料须装订成册，一式二份。

第七条 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有效期 2 年。有效期满后，需要继续

从事生鲜乳收购的，应当在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有效期满 30 日前，持原证并依照本办法第六条规定重新申请。

第八条 生鲜乳收购站的名称或者负责人变更的，应向原发证机关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经审核批准后变更。

开办单位、收购站地址、收购生鲜乳种类、收购地域范围等变更的，应当重新申请。

第三章 核发与备案

第九条 县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材料之日起 20 日内，完成申请材料的审核和对生鲜乳收购站的现场核查。符合规定条件的，向申请人颁发《许可证》，并在 7 个工作日内报省农业厅备案。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条 县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报省厅备案应提交下列材料：

- （一）备案登记表（见附件 8）；
- （二）《许可证》复印件；
- （三）装订成册的一份《许可证》申请材料原件。

第十一条 省农业厅对备案的《许可证》应当在半年内公布一次；未按规定备案的，由省农业厅在系统内给予通报并责令补报。

第四章 填写

第十二条 《许可证》格式由省农业厅统一规定（见附件 7），县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不得自行变更。

第十三条 县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按照《许可证》载明的编号、

收购站名称、收购站地址、收购生鲜乳种类、开办单位名称、负责人姓名、法人代表姓名、收购地域范围、有效期、发证机关、发证日期等内容，如实填写。

（一）编号：由汉字和阿拉伯数字组成，共 14 位。首位填写我省简称“浙”，第 2 位至第 7 位为县级行政区域代码（代码见附件 9），第 8 位至第 11 位为年份号并加“[]”，第 12 位至第 14 位为顺序号；

（二）收购站名称、地址、负责人和法人代表姓名，均按发证机关核定的内容填写；

（三）收购生鲜乳种类：指牛乳、水牛乳、羊乳、马乳等，按发证机关核定的内容填写；

（四）开办单位名称：指开办生鲜乳收购站的乳制品生产企业、奶畜养殖场或者奶农专业生产合作社，按发证机关核定的内容填写；

（五）收购地域范围：指具体的奶畜养殖场（小区）、乡（镇、街道）和村，按发证机关核定的内容填写；

（六）有效期：从发证的次日算起；

（七）发证机关：按实填写县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全称并盖章；

（八）发证日期：按领导签发日期据实填写；

第十四条 《许可证》填写内容应打印，字体为宋体二号。每项内容的结尾用“※”表示结束。

第五章 发证条件

第十五条 申请《许可证》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符合经省农业厅批准的生鲜乳收购站建设规划；

(二) 开办者主体必须是取得工商登记的乳制品生产企业、奶畜养殖场、奶农专业生产合作社;

(三) 有符合环保和卫生要求并相对独立的经营场所;

(四) 必须具备与收奶量相适应的冷却、冷藏、保鲜设施和低温运输设备和化验、计量、检测仪器设备一套以上;

(五) 收奶、送奶与操作工等必须取得有效的健康证明;

(六) 有稳定的生鲜乳销售渠道;

(七) 有完善的卫生管理和质量安全保障制度。

第十六条 申请者的内部管理应达到下列要求:

(一) 挤奶设施和生鲜乳贮存设施使用前应当消毒并晾干, 使用后 1 小时内应当清洗、消毒并晾干; 不用时, 用防止污染的方法存放好, 避免对生鲜乳造成污染。

(二) 生鲜乳收购站使用的洗涤剂、消毒剂、杀虫剂和其他控制害虫的产品应当确保不对生鲜乳造成污染。

(三) 应当按照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对收购的生鲜乳进行感官、酸度、密度、含碱等常规检测。检测费用由生鲜乳收购站自行承担, 不得向奶畜养殖者收取, 或变相转嫁给奶畜养殖者。

(四) 生鲜乳收购站应当建立完整的生鲜乳收购、销售和检测记录, 并保存 2 年。其中生鲜乳销售记录应当载明生鲜乳装载量、装运地、运输车辆牌照、承运人姓名、装运时间、装运时生鲜乳温度等内容; 检测记录应当载明检测人员、检测项目、检测结果、检测时间。

(五) 生鲜乳收购记录应当载明生鲜乳收购站名称及生鲜乳许可证编号、畜主姓名、单次收购量、收购日期和时点。

(六) 生鲜乳收购站应当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生鲜乳。对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生鲜乳，经检测无误后，应当在当地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下销毁或者采取其他无害化处理。

第六章 现场核查

第十七条 现场核查由发证机关组织实施，并实行组长负责制。核查组长由发证机关指派相应的国家工作人员担任。

第十八条 现场核查组不得少于 3 人，其中必须有 1 名鲜奶或食品保鲜专业的技术人员。

发证机关无鲜奶或食品保鲜专业的技术人员的，可以向有关单位或中介机构另时聘用，费用由发证机关承担。

第十九条 现场核查采用无记名评分制。评分的标准和内容由省农业厅统一制定（见附件 3）。

第七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生鲜乳收购站的监督检查，定期开展生鲜乳质量检测抽查，并记录监督抽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需要对生鲜乳收购站收购、经营的生鲜乳进行抽样检查的，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第二十一条 收购站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并依法应当吊销《许可证》的，由发证机关依法吊销《许可证》。

第二十二条 未取得《许可证》从事生鲜乳收购活动的，依照《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条规定处理。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许可证》由省农业厅统一印制，并免费发放给发证机关。

第二十四条 生鲜乳收购、销售、检测记录表及准运证明、交接单由各发证机关印制，免费发送各管理相对人。

第二十五条 《许可证》只设正本一张，不设副本。

第二十六条 《许可证》应当挂在收购站的醒目位置。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浙江省农业厅解释。

附件 2:

浙江省生鲜乳收购许可证 申请表

申请人（公章）：_____

申 请 时 间：_____

浙江省农业厅印制

收购站名称		负责人		申请日期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手 机			
收购生鲜乳种类			收购地域范围		
现有冷却、冷藏、保鲜设施和低温运输、化验、计量、检测仪器设备规格及数量					
拟投售的乳制品企业名单					
收购站内部管理及收奶、储藏、保鲜、运输的具体操作流程					

县(市、区)主管部门 受理意见	年 月 日		
	受理人 (签名)		受理日期
现场审验组成员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现场审验意见

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

现场审验组组长（签名）:

年 月 日

许可证核发机关审批意见

业务审查意见

经办人:

年 月 日

负责人:

年 月 日

领导审批意见

签 名:

年 月 日

附件 3:

浙江省生鲜乳收购站行政许可现场审验 评分标准

一、本标准依据国务院《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和农业部《生鲜乳生产收购管理办法》制定。

二、生鲜乳收购站分为经营性生鲜乳收购站和规模奶牛养殖场及奶农专业合作社配套自建生鲜乳收购站,其中规模奶牛场直接单独送乳品厂的奶站可以不设置化验室及化验设备。

三、本标准总分为 100 分,每项每条在规定分值内评分,若超值作废票处理。

本标准要求综合评分达到 80 分为合格。虽达到 80 分,但有一项不得分或二项得分不到一半分值的,判为不合格。

I. 必备条件

1. 生鲜乳收购站申请主体应当是取得工商登记的乳制品生产企业、奶牛养殖场、奶农专业生产合作社。

2. 符合生鲜乳收购站建设规划,并要求在正常情况下,能保证奶畜养殖场(户)挤奶后 2 小时内将生鲜乳降温至 0-4℃。

3. 有与收奶量相适应的冷却、冷藏、保鲜设施,贮存生鲜乳的容器应当符合散装乳冷藏罐国家标准。

4. 奶站所有收购、贮藏、运输从业人员必须持有有效健康证明。

不符合其中条件之一的判为不合格,不再评分。

II. 评分标准

1. 初次申请许可证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定内容及要求	分值	得分	评分方法
----	---------	----	----	------

1	收购场所	40		
	收购场所要有明亮稳固的建筑,水源充足、水质良好,有污水处理设施;周围无污染源;交通便捷。与奶牛舍有分隔墙或保持一定的距离。	6		查看现场
	有与收购量相适应的面积,配备1只5吨直冷式贮奶罐的面积不小于40平方米,其中规模养殖场配套奶站面积不小于30平方米。配置其它容量贮奶罐的奶站面积参照执行。	12		
	电力供应稳定,并配有备用电源(配备发电机)。	5		
	设有单独化验室,面积不少于5平方米,设置有实验台,配备试剂柜等。	7		
	地面、墙裙均铺设白色瓷砖,墙裙铺设瓷砖高度应不低于1.6米,便于清洗消毒。	10		
2	计量、检测仪器设备	20		
	有与收乳量相适应,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的计量器具;	3		查看现场
	有专用留样冰箱,保证每个留样保存时间不少于7天。	5		
	配备能够进行生鲜乳的化学成分、感官、酸度、密度、含碱等常规检测的仪器、设备及试剂;	12		
3	卫生条件	10		
	有专用清洁消毒设备;	4		查看现场,查阅资料
	计量、贮存容器符合食品卫生要求。	3		
	有清洁消毒制度,能定期对挤奶设施、生鲜乳贮存运输设施进行清洗消毒,并做好清洁消毒记录。	3		
4	质量安全保障制度	20		
	有明确的生鲜乳收购范围和奶畜养殖场(户)名单,分别与奶畜养殖场(户)和乳品加工厂签有生鲜乳收购、销售合同,并有质量安全保障承诺。	10		查看现场,查阅资料,
	有健全的生鲜乳收购、贮藏、质量控制、卫生防疫等操作规程和管理制度。	3		
	配有取得生鲜乳运输许可证的专用生鲜乳运输车;若租赁其他单位或个人的生鲜乳运输车的,需与车主签定固定运输合同,并有质量安全保障承诺。	5		
	禁止收购《条例》中规定禁止收购的生鲜乳;如发现或检验出不合格的生鲜乳,应如实记录,并在2小时内报告当地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2		
5	收购、销售和检测记录	5		
	建立生鲜乳收购、销售、检测和消毒日记,相关记录表格齐全,记录详细,及时归档,并保证记录能保存2年以上。	5		查阅资料
6	人员素质	5		
	奶站所有收购、贮藏、运输从业人员必须经过生鲜乳质量安全保障相关知识培训。	2		查阅相关证明
	质检人员经过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培训,并取得上岗证书。	3		
合计		100		

2. 申请换发许可证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定内容及要求	分值	得分	评分方法
----	---------	----	----	------

1	收购场所	30		
	收购场所要有明亮稳固的建筑，水源充足、水质良好，有污水处理设施；周围无污染源；交通便捷。与奶牛舍有分隔墙或保持一定的距离。	6		查看现场
	有与收购量相适应的面积，配备1只5吨直冷式贮奶罐的面积不小于40平方米，其中规模养殖场配套奶站面积不小于30平方米。配置其它容量贮奶罐的奶站面积参照执行。	7		
	电力供应稳定，并配有备用电源（配备发电机）。	5		
	设有单独化验室，面积不少于5平方米，设置有实验台，配备试剂柜等。	5		
	地面、墙裙均铺设白色瓷砖，墙裙铺设瓷砖高度应不低于1.6米，便于清洗消毒。	7		
2	计量、检测仪器设备	20		
	有与收乳量相适应，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的计量器具；	3		查看现场
	有专用留样冰箱，保证每个留样保存时间不少于7天。	5		
	配备能够进行生鲜乳的化学成分、感官、酸度、密度、含碱等常规检测的仪器、设备及试剂；	12		
3	卫生条件	10		
	有专用清洁消毒设备；	4		查看现场，查阅资料
	计量、贮存容器符合食品卫生要求。	3		
	有清洁消毒制度，能定期对挤奶设施、生鲜乳贮存运输设施进行清洗消毒，并做好清洁消毒记录。	3		
4	质量安全保障制度	20		
	有明确的生鲜乳收购范围和奶畜养殖场（户）名单，分别与奶畜养殖场（户）和乳品加工厂签有生鲜乳收购、销售合同，并有质量安全保障承诺。	10		查看现场，查阅资料，
	有健全的生鲜乳收购、贮藏、质量控制、卫生防疫等操作规程和管理制度。	3		
	配有取得生鲜乳运输许可证的专用生鲜乳运输车；若租赁其他单位或个人的生鲜乳运输车的，需与车主签定固定运输合同，并有质量安全保障承诺。	5		
	禁止收购《条例》中规定禁止收购的生鲜奶；如发现或检验出不合格的生鲜乳，应如实记录，并在2小时内报告当地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2		
5	收购、销售和检测记录	15		
	建立生鲜乳收购、销售、检测和消毒日记，相关记录表格齐全，记录详细，及时归档，并保证记录能保存2年以上。	15		查阅资料
6	人员素质	5		
	奶站所有收购、贮藏、运输从业人员必须经过生鲜乳质量安全保障相关知识培训。	2		查阅相关证明
	质检人员经过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培训，并取得上岗证书。	3		
合计		100		

附件 4:

_____年_____月生鲜乳收购记录

收购站名称:

许可证编号:

收购日期:

	畜主姓名	单次生鲜乳收购量 (千克)	感官初检结果	时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合计				

收购员签字:

附件 5:

____年____月生鲜乳销售记录

收购站名称:

许可证编号:

检测日期:

	畜主姓名	感官	酸度	密度	含碱	其他	结果判定	检测人员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附件 7:

生 鲜 乳 收 购 许 可 证

编号:

收购站名称

收购生鲜乳种类

收购站地址

收购地域范围

负责人姓名

开办单位名称

法人代表姓名

有效日期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发证机关

年 月 日

浙江省农业厅统一印制

附件 8:

《浙江省生鲜乳收购许可证》备案登记表

序号	收购站名称	收购站地址	收购生鲜乳种类	收购地域范围	许可证 编号	负责人姓名	联系电话	发证日期
1								
2								
3								

发证机关:

年 月 日

填报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经办人:

年 月 日

附件 9:

各县行政区域代码

县域名称	代码	县域名称	代码	县域名称	代码
杭州市本级	001001	绍兴市本级	004001	丽水市本级	009001
上城区	001002	越城区	004002	莲都区	009002
下城区	001003	绍兴县	004003	龙泉市	009003
江干区	001004	诸暨市	004004	青田县	009004
西湖区	001005	上虞市	004005	缙云县	009005
拱墅区	001006	嵊州市	004006	云和县	009006
萧山区	001007	新昌县	004007	庆元县	009007
余杭区	001008	湖州市本级	005001	遂昌县	009008
滨江区	001009	南浔区	005002	松阳县	009009
建德市	001010	吴兴区	005003	景宁县	009010
临安市	001011	德清县	005004	台州市本级	010001
富阳县	001012	长兴县	005005	椒江区	010002
桐庐县	001013	安吉县	005006	黄岩区	010003
淳安县	001014	嘉兴市本级	006001	路桥区	010004
宁波市本级	002001	南湖区	006002	温岭市	010005
北仑区	002002	秀洲区	006003	临海市	010006
镇海区	002003	平湖市	006004	仙居县	010007
海曙区	002004	海宁市	006005	天台县	010008
江北区	002005	桐乡市	006006	三门县	010009
鄞州区	002006	嘉善县	006007	玉环县	010010
江东区	002007	金华市本级	007001	舟山市本级	011001
余姚市	002008	婺城区	007002	定海区	011002
慈溪市	002009	金东区	007003	普陀区	011003
奉化市	002010	兰溪市	007004	嵊泗县	011004
象山县	002011	东阳市	007005	岱山县	011005
宁海县	002012	义乌市	007006		
温州市本级	003001	永康市	007007		
鹿城区	003002	浦江县	007008		
瓯海区	003003	武义县	007009		
龙湾区	003004	磐安县	007010		
乐清市	003005	衢州市本级	008001		
瑞安市	003006	柯城区	008002		
平阳县	003007	衢江区	008003		
永嘉县	003008	江山市	008004		
文成县	003009	龙游县	008005		
泰顺县	003010	常山县	008006		
苍南县	003011	开化县	008007		
洞头县	003012				

附件 10:

生 鲜 乳 准 运 证 明

编号:

车牌号码

车辆所有者名称

核定最大运载量 (吨)

有效日期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批准机关
批准时间 年 月 日

浙江省农业厅监制

附件 11:

生鲜乳运输销售交接单

生鲜乳收购站名称: _____ 年 月

日

生鲜乳收购站经手人(签字)			生鲜奶数量	吨
出发时间	时 分	出发时生鲜乳温度		℃
到达时间	时 分	到达时生鲜乳温度		℃
车牌号码		司机(签字)		押运员(签字)
生鲜乳接收单位			收奶员(签字)	

浙江省农业厅监制

注意: 本单证一式三联, 第一联, 存根; 第二联, 回执, 由奶站留存; 第三联, 由乳品企业收存